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637.62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0,051.31 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86.31 万元。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-104.88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,535.44 万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9,430.56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，因此，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86.31 万元。

鉴于公司于 2024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完毕，公司 2024 年度回购注销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30,000,801.46 元，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30,000,801.46 元，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0,000,801.46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06,376,207.94	45,673,970.56	-329,877,878.64
研发投入	56,199,358.91	52,157,167.08	84,131,173.96
营业收入	1,320,131,909.64	1,026,254,682.16	1,252,061,622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5,863,141.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94,305,619.1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0,000,801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76,025,089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0,000,801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(元)	192,487,699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(%)	5.3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4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完毕，公司 2024 年度回购注销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30,000,801.46 元，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30,000,801.46 元，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（1）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 2,355,994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 2,355,994 股进行注销。

(2)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 2,355,994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，回购注销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30,000,801.46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中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回购注销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30,000,801.46 元，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30,000,801.46 元，已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4 年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较少，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

展规划提出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